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有關贖回基金投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及Kev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贖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贖回金額為約8,223,250令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刊登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投資。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21日、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及Kev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次贖回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總贖回金額為約8,223,250令吉(「贖回事項」)。

贖回事項

於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7月8日，本公司贖回債券基金美元對沖類別單位，贖回金額分別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750令吉)及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55,500令吉)。

於2021年9月1日，Kev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單位，贖回金額為2,000,000令吉。

有關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美元對沖類別之資料及主要條款均載列於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各自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駐扎在馬來西亞並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贖回事項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財務影響。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為約8,223,250令吉。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贖回事項錄得整體估計收益約70,000令吉，該估計乃根據於各贖回時間的贖回單位之資產淨值與該等單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贖回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密切監控基金表現及其現金流量狀況。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變現相關投資從而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供其業務發展的良機。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刊登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1年9月1日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當時通行匯率換算為令吉，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令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